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421001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人事室114年甄選儲備約僱人事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4年3月17日甄選儲備約僱人事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(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,由上而下排序):

A05李○誼、A07江○玲、A11宋○娥、

A03李○燕、A04李○萱

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,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,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,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,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,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,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,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,延後報到,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,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,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,應主動通知本院人

事室承辦人,電話:(02)2261-6714分機7006 楊科員 。

院長 許仕楓